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506號

原告 悠旅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堂

上列原告與被告福記產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」（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21942號強制執执行程序，訴訟標的金額應以原告排除強制執行所得之利益數額為準，即為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，而被告前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97,000元，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2,8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禎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鄭玉佩